

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1年1-6月,公司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21年1-6月,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形。

二、 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对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

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人民币14,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保证。

四、 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对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全资孙公司凯淳（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展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及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增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所投资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同意公司本次对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李祖滨

厉 洋

谢 力

2021年8月26日